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提升垃圾焚烧热电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需要，拟采购一家专业服务单位，为公司提供“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辅导服务”，协助完成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评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3、报价人须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具备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评审单位资格【提供该资格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公布的公告文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垃圾焚烧发电或电力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的咨询或评审项目的经验，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不少于2个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资料须体现业绩要求信息】。

6、报价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经验【①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司注册的合法有效的注册安全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提供能体现拟投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过往业绩合同或评审文件】。

7、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具至少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拟投人员在本公司注册的合法有效的注册安全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报价人必须完全响应技术需求书全部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2、**对项目内容或现场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温工 13827256644。**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评审。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2,800.00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2、成交人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140,000.00元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评审费、会务费、手续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人具备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评审单位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报价人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不少于2份（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报价人拟投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9、报价人拟投项目人员注册安全师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0、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1、响应人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2、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如不参与现场开标会则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3、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4、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10：3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邮寄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81219261-6010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报价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8 月6 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响应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 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响应承诺函**

**响应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响应，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其全部附件的所有要求，我公司本次项目响应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受托方）： XXX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标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2.技术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3.技术服务方式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评审 。

3.服务进度： 按甲方要求进行 。

4.服务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第三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3.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方法：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4.技术服务工作验收的时间：

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资料或检品。

2.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如乙方须到甲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监测或调查等，乙方自负费用，但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

2.按照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协助甲方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保障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达到技术服务条件验收的需求。

3.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指导服务工作，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5.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第六条 资料保密**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保密，否则，乙方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且应当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本合同第六条约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乙方的保密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取得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第七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为¥ 元，不含税总额为¥ 元。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本项目报价已包含人工费、服务费、资料费、评审费、会务费、手续费、交通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缴存的履约保证金（￥ 元）作为甲方垫付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地 址：

账 号：

开户银行：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5.对本合同没有约定的项目内容，只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才能作为最终款项支付依据，除补充协议外的任何文件（如备忘录、会议纪要等）均不得作为最终款项支付的依据。

**第八条 工作成果归属：**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第二条的工期及成果要求完成各项任务，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十五日内，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出具的交付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甲方要求重新出具，因此导致服务期间逾期的，按本条第2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乙方出具的交付成果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之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交付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酬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索赔。

5．其他：/ 。

**第十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个日历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条 合同终止与事后义务**

当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交付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如有）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事后双方应保持良好沟通、主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回头看工作。

**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结果确认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之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5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咨询辅导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